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192号

 罪犯石啸宇，男，1998年2月13日出生，江苏省泗洪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132419980213163X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 2019年12月27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苏1324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石啸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6月29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苏13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3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石啸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、2025年4月获得表扬十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啸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